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

110年度台上大字第2943號

上訴人 林慶勇

選任辯護人 白禮維律師

李艾倫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刑事第三庭裁定提案之法律爭議（本案案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943號，提案裁定案號：110年度台上大字第2943號），本大法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執行機關於執行通訊監察期間所作之期中報告書，陳報至該管法院時，如已逾十五日之法定期限，或法官指定之期日，均屬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4項期中報告義務之規定。

執行機關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4項期中報告義務前，依法監聽所取得之內容，具有證據能力；於違反期中報告義務後至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取得者，依該法第18條之1第3項規定無證據能力，但執行機關於通訊監察期間已製作期中報告書，僅逾期陳報至該管法院者，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定之。

理 由

壹、本案基礎事實

本案檢察官依法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對上訴人林慶勇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通訊監察，經第一審法院審核認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乃核發通訊監察書（監察期間自民國108年1月11日10時至同年2月9日10時），並命負責執行之警方應於同年1月24日前提出監察報告書。警方乃於108年1月24日製作監察報告書，並於翌（25）日陳報至第一審法院（上開通訊監察書並未經法院撤銷）。原審以警方未遵期提出報告書，雖違反通保法第5條第4項之規定，惟其於同年1月11日至1月24日執行監聽所取得之內容，執行程序並無違法，自有證據能力，並以此段期間之通訊監察譯文作為購毒者指證之補強證據，而論處上訴人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刑。至同年1月25日迄2月9日監聽所取得之內

01 容，則認為依同法第18條之1第3項之規定無證據能力。

02 貳、本案法律爭議

03 一、依通保法第5條第4項規定，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
04 每15日至少作成1次以上之報告書，或依核發通訊監察書之
05 法官之命提出報告。若執行機關於15日內或法官指定之期日
06 前製作期中報告書，惟陳報至該管法院時已逾15日或法官指
07 定之期日，是否違反該規定？

08 二、執行機關違反通保法第5條第4項之期中報告義務，其進行監
09 聽所取得之內容，有無證據能力？

10 參、本大法庭之見解

11 一、法律爭議一部分

12 (一)通保法第5條第4項係規範執行機關二種不同之報告義務

13 通保法在96年6月15日修正時，增訂第5條第4項規定：「執
14 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
15 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法
16 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
17 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使執
18 行機關於執行監聽期間負有提出期中報告書之義務；嗣立法
19 者為強化監聽執行期間之外部監督機制，乃於103年1月14日
20 修正為「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15日至少作成一
21 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
22 執行監聽之需要。檢察官或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並得隨時
23 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
24 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
25 發之通訊監察書。」除將原條文「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
26 書」，修正為「每15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下稱
27 定期報告）外，並於該條項中段增訂「檢察官或核發通訊監
28 察書之法官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考其上述修正
29 意旨，及新增中段之用語為法官「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
30 出報告，復佐以通保法於96年增訂第5條第4項，其立法理由
31 所揭「增訂本條第4項，使執行機關應負於通訊監察期間提

01 出報告之義務」之旨，可徵該項所稱之「作成」實指「作成
02 後提出」，而非單指作成；以及法官依其為核發權人之地位
03 ，本即有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之權限，以審酌是否有不
04 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而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使
05 外部監督更為強化，維護法律保留原則與落實比例原則。堪
06 認該條項新增之中段規定，並非指法官命執行機關提出已作
07 成之定期報告，而係賦予法官於認有必要時，得於定期報告
08 外，隨時命執行機關製作且提出報告書（下稱指定報告），
09 以供審核。準此，上開定期報告和指定報告，係兩個不同之
10 獨立規範，倘法官另有指定，則執行機關於執行監聽期間，
11 負有兩種不同類型之報告義務。

12 (二)通保法第5條第4項之期限係指陳報至該管法院之時間
13 通保法第5條第4項雖僅規定「作成」或「提出」報告書，而
14 無應於15日內作成或法官指定期日提出「並陳報至法院」之
15 明文，惟上開期日均應解釋為陳報至該管法院之期限，理由
16 如下：

- 17 1. 該條項前段固僅規定「作成」報告書，惟由96年增訂該條
18 項之立法理由，可徵執行機關除作成報告書外，尚需提出
19 亦即條文所稱之「作成」是指「作成及提出」。而該條
20 項中段雖僅規定「提出」報告，然提出前應先作成報告書
21 乃當然之理，是條文所稱之「提出」同指「作成及提出
22 」。基此，尚難僅以條文文義，逕認執行機關只需在該期
23 日作成報告書，即符合該條項之期中報告義務。
- 24 2. 通訊監察無論在發動前或執行中，監察對象均無從得知，
25 故而無行使防禦權或聲明不服、尋求救濟之機會。且因通
26 訊之雙向本質，必將同時侵害無辜第三人之秘密通訊自由
27 。復因通訊監察具有在特定期間內持續實施之特性，屬對
28 人民通訊自由持續干預之強制處分，於執行監聽期間，倘
29 核准之要件不復存在，或保全目的已經達成，即失去續行
30 監聽之正當性，自應停止監聽，乃法理上之當然。鑑於通
31 訊監察對人民秘密通訊自由與隱私之侵害既深且廣，司法

01 院釋字第631號解釋除揭示通訊監察之發動，應由獨立、
02 客觀行使職權之法官事前審查外，亦於其理由書作出法官
03 應「隨時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之指示。而執行機關之
04 期中報告義務，即係通保法回應上開憲法之誡命，為強化
05 監聽進行之外部監督機制，使法院得適時判斷是否有不
06 應繼續執行監聽情狀，以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而設，
07 此觀通保法第5條第4項後段「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
08 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
09 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之規定自明。則該條項所稱
10 之15日，及法官指定提出報告書之期日，自應解釋為報告
11 書陳報至該管法院之期限，否則執行機關僅於期限內製作
12 期中報告書，卻遲未交付法院，或者陳報至法院時，監聽
13 期間行將屆滿，將無從落實該規範目的。從而，執行機關
14 雖於執行監聽期間15日內，或法官指定之期日前製作期中
15 報告書，惟陳報至該管法院時已逾該期限，自屬違反通保
16 法第5條第4項規定之期中報告義務。

17 二、法律爭議二部分

18 (一)違反期中報告義務前（下稱期限前）監聽所取得之內容（下
19 稱監聽所得資料）部分

20 1.通保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
21 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
22 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
23 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24 此為國家限制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之法律依據。因此
25 ，法官僅有在符合該條項所定之要件，始得核發通訊監察書
26 。而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是否合法，應以法官核發當時之偵查
27 狀況為審查基點，尚非以事後監聽進行之情形為斷。是以，
28 期中報告義務並非針對「通訊監察書核發」合法性所設之中
29 間審查制度，自不得以執行機關違反期中報告義務，致法院
30 無從審查先前所核發通訊監察書之合法性為由，否定期限前
31 監聽所得資料之證據能力。

- 01 2. 通保法第18條之1第3項規定：「違反第5條、……規定進行
02 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
03 中，均不得採為證據……。」基此，如無違反第5條規定進
04 行監聽之情事，自無該條項證據絕對排除規定之適用。而執
05 行機關僅於應為定期報告或指定報告之期限屆至時，仍未盡
06 其作為義務，始有違反第5條第4項期中報告義務規定之可言
07 。則所謂違反期中報告義務規定監聽所得資料，自僅止於違
08 反期中報告義務後之監聽所得資料，不應回溯推翻違反該義
09 務前，依法院核發之令狀合法監聽所得資料之證據能力。
- 10 3. 綜上，執行機關雖違反期中報告義務，但其期限前監聽所得
11 資料，仍有證據能力。

12 (二) 違反期中報告義務後至監察期間屆滿前（下稱期限後）監聽
13 所得資料部分

- 14 1. 「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與「確保
15 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同為通保法之立法目的。於二者
16 發生衝突時，通保法規定就第5條第1項所列之重罪，於符合
17 具有相當理由之關聯性，及最後手段性等實質要件時，准予
18 核發通訊監察書，實施通訊監察。就此業經立法者權衡，明
19 確決定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應為退讓之
20 利益衡量結果，自應予尊重。則執行機關依法院核發之令狀
21 監聽所得資料，原則上應得作為證據使用，倘因執行機關於
22 執行監聽期間違反期中報告義務，即不問違反情節如何，均
23 依通保法第18條之1第3項規定，予以絕對排除其證據能力，
24 將天平之一端全然傾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之保障，無異
25 全盤否定立法者所為之權衡。
- 26 2. 期中報告義務之規範目的，除屬外部監督機制，使法院得藉
27 此審查有無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以撤銷原核發之通訊
28 監察書外，並有促使執行機關儘速聽取監聽所得資料，以確
29 定該電信設備是否確為監察對象使用、是否已監聽到足夠之
30 證據資料等，如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應即停止監聽
31 以履行其自我監督義務。是僅於執行機關在通訊監察期間完

01 全未製作期中報告書，始實質違反期中報告義務之規範意旨
02 ，其期限後監聽所得資料，方屬通保法第18條之1第3項所規
03 範「違反第5條規定」，不得採為證據之範疇；反之，於執
04 行機關業已製作期中報告書，僅陳報至該管法院有所遲延，
05 因執行機關仍有履行其自我監督義務，且法官亦非無據以審
06 查之可能，尚難謂期中報告義務之立法目的全然未獲落實，
07 此時若認仍屬通保法第18條之1第3項所規範「違反第5條規
08 定」之射程範圍，而予絕對禁止使用，不僅有悖立法者所為
09 之利益權衡，且違反比例原則。於此情形，監聽所得資料並
10 非依通保法上開條項規定排除證據能力，而應依刑事訴訟法
11 第158條之4規定，斟酌逾期情形，對法院審查判斷有無應撤
12 銷原核發通訊監察書之影響程度、執行機關違背法定程序之
13 主觀意圖、侵害監察對象或第三人權益之種類及輕重、犯罪
14 所生之危險或實害、禁止使用證據對於預防將來違法取得證
15 據之效果、偵審人員如依法定程序有無發現該證據之必然性
16 、證據取得之違法對被告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等各種情
17 形，以認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

18 3. 從而，通保法第18條之1第3項所稱「違反第5條規定」，就
19 違反期中報告義務而言，應為限縮解釋，僅指執行機關在通
20 訊監察期間完全未製作期中報告書之情形，至其他違反情狀
21 ，期限後監聽所得資料證據能力之有無，則應依刑事訴訟法
22 第158條之4規定認定之。

23 三、綜上，執行機關於執行通訊監察期間所作之期中報告書，陳
24 報至該管法院時，如已逾15日之法定期限，或法官指定之期
25 日，均屬違反通保法第5條第4項期中報告義務之規定。又執
26 行機關違反期中報告義務，於期限前監聽所得資料，具有證
27 據能力；於期限後監聽所得資料部分，其證據能力之有無，
28 則視執行機關是否已於通訊監察期間製作報告書而定。如完
29 全未製作，依通保法第18條之1第3項規定無證據能力；倘已
30 製作，僅逾期陳報至該管法院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31 之4規定，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定之。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02 刑 事 大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燦

03 法 官 郭 毓 洲

04 法 官 林 立 華

05 法 官 徐 昌 錦

06 法 官 段 景 榕

07 法 官 李 英 勇

08 法 官 李 錦 樑

09 法 官 林 勤 純

10 法 官 梁 宏 哲

11 法 官 何 信 慶

12 法 官 江 信 翠 萍

13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4 書 記 官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